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消防维保服务需求

1. **消防维护保养的频次、流程、档案管理等要求**

符合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DB45/T 2473--2022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规程》规定

**二、服务需求**

（一）由维保单位提供值班电话和项目负责人电话，24小时保持电话畅通，随时进行应急响应。系统发生紧急故障需排除时，维保公司应在24小时内用最快的速度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予以排除，恢复消防系统正常工作，确保医院维保期内消防安全。

（二）医院大型活动前期对全院消防设施、设备、消防重点部位巡查一次，活动期间能安排至少2名维保人员到现场待命，确保消防系统不发生意外事故。每两月进行一次联动动作检查。

（三）合同期内对医院消防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。

（四）系统零配件故障凡可以维修的应尽力维修，继续使用。

（五）更换零配件需经双方协商，可由我院委托维保公司提供零配件材料和维修服务，维保公司需提供正规发票，其采购费用由医院支付，也可由维保公司提供零配件规格、型号、品牌、厂家的信息，由我院自行采购，维保公司负责免费安装修复。

（六）安全保证措施

1、维保单位应设置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，保证服务期间负责监督安全作业，不发生意外伤害事故。

2、现场所接电源必须符合临时架设电源线路的要求，禁止乱扯电源、电线，防止漏电、触电等事故发生。

3、进入维保现场需自备安全帽等防护措施，预防高空落物等。

4、维保高位设施，无防护措施可发生高空坠落事故的位置，需做好防护或围挡。

5、不发生工作人员责任事故；不发生因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的事故。

**三、其他约定**

合同履行期间，在服务范围的建筑面积内，不论消防设施数量增加或减少，维保服务要求不变，最终合同约定的维保费用也不变更。